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3號

原告 賈俊
被告 徐炳清
邱思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之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，法院無從以該當事人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徐炳清、邱思穎曾向其借款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二人均未還款，故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徐炳清、邱思穎清償借款等語（本院卷第7-11、93頁）。

(二)被告徐炳清之戶籍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、被告邱思穎之戶籍

01 地則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被告二人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本
02 院卷第95-9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
03 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法院均有管轄權，並非在本院管轄
04 區域內，本院審酌被告二人應訴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、交通
05 等程序利益，認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
06 適。

07 (三)原告雖主張本件返還借款訴訟，應由本院管轄等語，然依原
08 告所提之事證，僅能查知兩造商談消費借貸契約之處，惟無
09 法得知兩造有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於本院之管轄範圍，依前開
10 說明，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認本院有管轄權。

11 (四)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2 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20 書記官 陳佩伶